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
工 作 简 报

第 15 期

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　　2021 年 11 月 22 日

漯河：大力表彰先进，创新表彰形式

漯河市见义勇为协会积极探索创新表彰形式，2021 年 7 月出台了《关于对见义勇为行为及时通报表扬的意见》（漯义〔2021〕9 号），主动和有关部门对接，加大发现和表彰见义勇为力度。《意见》实施以来，漯河市协会通报表扬了见义勇为先进群体（单位）4 个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38 名，并在市级以上的主流媒体宣传他们的事迹，较好地发挥了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，促进了更多人支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。

2021 年 10 月 22 日，在漯河市助力见义勇为“99 公益日”活动表彰大会上，对漯河市见义勇为协会等 6 家颁发“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（协会、促进会）2021 年“99 公益日”

活动先进单位”奖牌；对漯河市公交集团等2家颁发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单位”奖牌；对共青团漯河市委中青应急救援队等2家颁发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奖牌；对韩付国等38名个人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通报表扬，颁发证书并给予每人一次性5000元奖励；对马相杰等72人授予“助力见义勇为爱心大使”；对郭国庆等446人授予“助力见义勇为爱心奖”；对李新民等4672人授予“助力见义勇为纪念奖”；对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等66个见义勇为先进单位和辛光辉等109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

报：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，省委政法委、省公安厅，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、省公安厅政治部，本会领导

送：本会理事、监事

发：各省辖市见义勇为基金会（协会、促进会）

编辑：周忠正